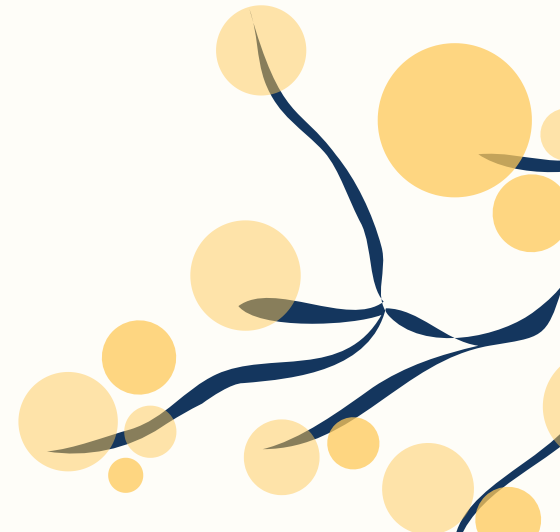


雲林縣109年度工程採購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辦理公共工程 浮報價額、數 量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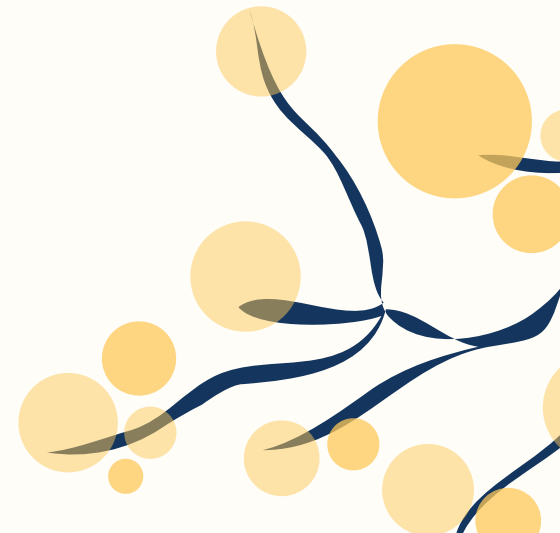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甲為A公所鄉長，乙、丙、丁、戊等4人為A公所建設課臨時雇員，均負責該鄉計畫發包工程之經辦監工、及驗收等事項，亦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涉嫌夥同公所承辦人及B廠商浮編雨水下水道、排水溝的清淤實際清淤量，甚至沒有雨水下水道的道路也列入工程範圍，浮編1800多萬元清淤費，並找來熟識的包商圍標工程，鄉長甲等人共同偽造不實文件詐領公款2000多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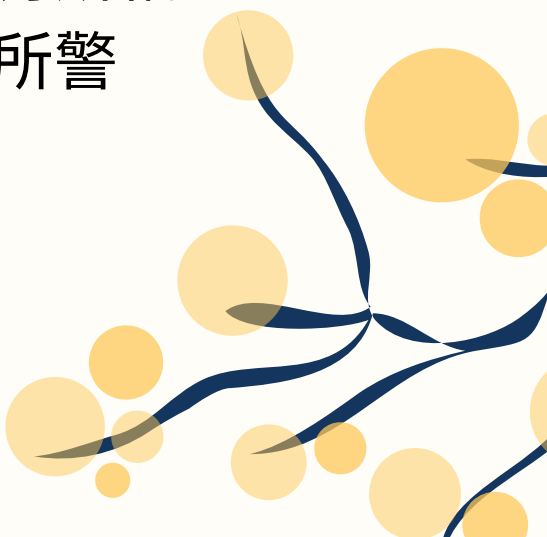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案經地檢署偵辦，全案已偵查終結，以甲、乙、丙、丁、戊涉犯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求刑13年、廠商B共同連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提起公訴。



- (1) 民選首長懈怠輕忽法令：
民選首長可能因懈怠輕忽法令及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行政裁量權權限構成要件尚有認識不知，因而誤觸法網。
- (2) 工程人員與廠商熟稔，以致貪瀆機會增加：
機關辦理工程人員常因業務關係需於廠商有過度往來，時間一久難免有私人情誼，便與廠商之間有模糊界限，而有便宜行事之情事發生。
- (3) 人性貪念所致：
案內人員以為其貪念只要隱藏夠好就不會被發現的心態盲點均有可能引發貪瀆風險。

- (1) 強化新進員工考核功能：
基層新進員工常有人情壓力引進亦常為與廠商之間白手套，應留意與廠商是否有異常異動，如發現有異常互動，應立即反應陳報。
 - (2)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
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讓其知所警惕。
- 

(3) 加強機關監辦單位功能：

機關採購案件大抵會經過主計或政風監辦，如簽辦過程發現有採購案件有異常情事，應立即反應並於會辦過程表示意見，期於舞弊情事尚未發生前能消弭於無形。

(4) 尋找相關領域專家協助：

在涉及高度專業性之案件時，宜尋找相關領域之專家協助，例如訪價過程，如能有專業人士協助釐清訪價過程的細節，對是否有浮報價格一情，即有相當之助益。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數量罪。
- (2)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3)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4)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
- (5)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妨害投標罪。